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函

地址：716002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230號

承辦人：林祐任

電話：06-5771513#303

傳真：06-5771080

電子信箱：s8166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所農建字第11102026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示送達公文及郵寄無法送達清冊(0202640A00_ATTCH1.pdf、0202640A00_ATTCH2.pdf、020264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所辦理「110年度7月及8月豪雨南化區北寮里牛港嶺農路(楠仔腳高分41)災後復建工程等三件」1案，需使用臺南市南化區北寮段827-61及827-58地號，因郵寄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無法送達，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，特此公告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111年02月23日台財產南南二字第11106025330號函暨本所111年02月24日所農建字第1110134752號函賡續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(市)政府(含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寮里辦公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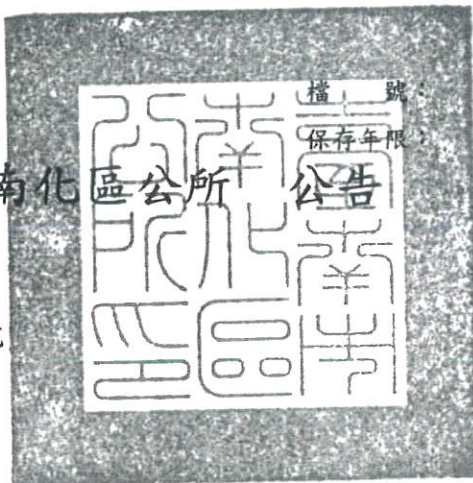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所農業及建設課

「110年度7月及8月豪雨南化區北寮里南寮農路(南寮高分38)擋土牆災後復建工程
」公告徵求耕作(承租)權放棄書公告案

郵寄無法送達清冊

編號	寄送日期	土地所有權人	退件原因
1	110年2月25日	鄧竹林	遷移新址不明

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所農建字第1110202640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所辦理「110年度7月及8月豪雨南化區北寮里牛港嶺農路(楠仔腳高分41)災後復建工程等三件」1案，需使用臺南市南化區北寮段827-61及827-58地號，因郵寄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無法送達，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相關規定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09月29日工程管字第109030097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委託本所代為辦理旨揭工程，本案土地經查其中北寮段827-58、827-61等地號2筆為國有土地與私人訂有國有耕地租賃契約，屬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出租土地，爰請貴所取具承租人耕作權放棄書(附格式乙份)送本辦事處，俟終止該範圍租賃關係後，再依「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設置點狀及線狀公用設施使用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工程計畫順利推展，避免發生開工後即停工、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，期能有效執行政府預算並維護廠商權益，故需取得土地同意書以利辦理後續招標事宜。
- 三、因郵寄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鄧竹林君無法送達，且經查與土地土地謄本之地址無誤，依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四、前項通知書無法郵寄送達清冊(詳附件)，該文書暫存本所農建課，經15日未領取者已送達論；公告日起20日天內應送達人如未有陳述意見或所陳述意見未獲採納，將針對涉及該地段使用面積辦理工程註銷事宜。